

嘉南藥理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03 月 02 日台審字第 0920063272 號函核備

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，除由預算編列外，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、個人，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。
- 第 3 條 由本校預算編列之講座，統稱「嘉南藥理大學講座」。其他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。
- 第 4 條 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主持，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。
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三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。
四、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- 第 5 條 本校講座之遴聘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設置講座評審小組，由校長或校長指派 1 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。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二、各單位推薦講座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。
三、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。被推薦人若未具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資格，應經講座評審小組審查。
四、由講座評審小組推薦所有人選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敦聘之。
- 第 6 條 主持講座之教授(以下簡稱講座教授)為專任職務，其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津、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。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之金額及支付方式，由校長經諮商後，簽請董事長核定。
- 第 7 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講座教授，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教授商定。
- 第 8 條 講座任期得視贊助經費或本校所編列預算而定，依個案處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